**借調人員聲明書**

1. 本人擬於借調期間繼續執行下列研究計畫：

1.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2.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

1. 有關上開研究計畫與申請借調營利事業所研發、生產、改良之產品或服務關係，本人聲明如下：

□上開研究計畫與借調營利事業所研發、生產、改良之產品或服務無關，且上開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均歸屬於本院所有。

□上開研究計畫與借調營利事業所研發、生產、改良之產品或服務有關，就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由借調人員填寫相關說明）

1. 本人於借調該營利事業所擔任之職務，不會影響本人在本院執行之研究計畫之客觀性與研究資源運用之公平性，且本人不會利用在本院研究之機會，使該營利事業獲得未經授權之不當利益。
2. 本人於借調期間將遵照該營利事業檢具之計畫書內容執行，如內容有所變更，由營利事業向本院提出申請，並配合辦理審核作業。

以上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蓄意隱瞞或違反，本人應承擔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中央研究院

借調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